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蔡雅妮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274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cr0718@gov. taipei

A1
|
—
三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同意比例是否有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1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768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12月13日營署更字第1060116927號函、111、內政部地政司111年9月14日內地司字第1110265643號、內政部營建署函96年3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9702號 (22858667_11130768782_1_ATTACH1. pdf、22858667_11130768782_1_ATTACH2. pdf、22858667_11130768782_1_ATTACH3. pdf、22858667_11130768782_1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同意比例是否有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1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9月29日營署更字第11112017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8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4號。
- 三、網路網址：www. dba. tcg. gov. 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2/11/22 11:36 文
 換 章

A1
|
—
三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同意比例是否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適用 1 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 10601169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重建計畫是否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 106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5023700 號函辦理。
- 二、按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略摘）「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故本條例既已明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尚無疑義。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g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A1
|
—
三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同意比例是否有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1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11201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11207978_1111201704_111D2034789-01.pdf、
1111207978_1111201704_111D2034790-01.pdf、
1111207978_1111201704_111D2034791-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同意比例是否有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11年8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038367號函。
- 二、依本署106年12月13日營署更字第1060116927號函（如附件1），本條例既已明訂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又依本署96年3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9702號函（如附件2），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另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第2點規定「申請人

A1
|
—
三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同意比例是否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適用 1 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一）申請書。（二）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又該程序附表之附註第 1 項明定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是以，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時，自應以該建築基地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名義提出申請。

三、至查旨揭來函說明四述及「……計畫將申請基地面積單元予以縮減……經洽詢地政主管機關……得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疑義，依本部地政司 111 年 9 月 14 日內地司字第 1110265643 號書函（如附件 3），土地如屬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申請人自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地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A1
|
—
三
五
九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字第1110265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依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申請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適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8月29日營署更字第1111183056號函。
-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又建築法第11條授權訂定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意即無論是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申請土地「標示分割」，該土地如屬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申請人自應依前開辦法規定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至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文件之申請要件應否修正，本司尊重貴署為建築法主管機關之權責。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測量科) 電 2022/09/14 文
交 10:29 章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同意比例是否有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1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同意比例是否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適用 1 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關於已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應否以其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09702號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2月14日府建管字第0960022348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另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第2條規定：「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1)申請書。(2)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又同程序之附註第1項並已明定，「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是以，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時，自應以該建築基地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名義提出申請。

發布日期：2007-03-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潑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88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3236994_1116188518_1_ATTACHMENT1.pdf、
23236994_1116188518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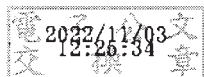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規字第11101421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三
六
〇
函轉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六
○
函轉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1121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224270_1111214121_111D2037688-01.pdf)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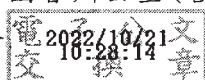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111年8月25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涉及旨揭處理原則規定事項之執行疑義，說明如下：
 - (一)旨揭處理原則第3點第3款有關申請變更之土地應鄰接道路寬度部分，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業於108年11月4日修正，特定工廠倘屬第1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鄰接道路寬度未達8公尺者，於申請建築執照即應依同款但書規定退縮，但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檢附本署111年8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60231號函供參。
 - (二)旨揭處理原則第3點第5款有關申請變更土地位於山坡地之相關規定，參考原始地形之目的在於了解當初建築物

是否有符合坡度相關規定，據以判斷現有建物是否應有適當的改善措施，並非於都市計畫審議期間即要求申請人立即拆除建築物；另有關處理原則第4點第3款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規定之規定亦同。

- (三)旨揭處理原則第4點第2款有關申請變更之土地如無法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得改以繳交代金，以及個別基地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同點第3款規定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之情形者，可於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提送變更都市計畫書時，一併檢附旨揭處理原則規定事項之檢核對照表，並敘明其具體理由及配套因應措施，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討論決定，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不宜以不符合上開部分規定事項作為不受理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理由。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公關室、資訊室、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



A1
|
—
三
六
〇

函轉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六
○
函轉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6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業者補請建物使用執照，建築物臨路側得否暫不退縮至8公尺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111年7月26日經中一字第11131328180號書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業於108年11月4日發布修正為：「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前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之限制。」特定工廠倘屬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規定且鄰接道路寬度未達8公尺者，於申請建築執照即應依同款但書規定退縮

，但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
。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三
六
〇

函轉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鍾大緯
電話：02-27208889轉2774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y077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1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11017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要點(1111017修正)(23069630_1110141345_1_ATTACH1. pdf、23069630_1110141345_1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1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8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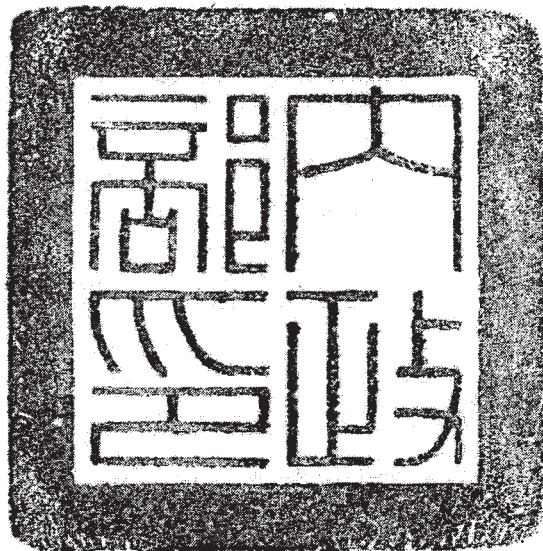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2/11/04 文
交 11:32 換 章

A1
|
—
三
六
—
初函
步轉
評內
估政
及部
弱1
層1
補1
強年
經1
費0
補月
助1
執7
行日
作台
業內
要營
點字
第1
一1
份1
(如0
附8
件)1
7
4
5
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主
動
輔
導
辦
理
建
築
物
耐
震
能
力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



修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部長徐國勇

A1
|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111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1
|
—
三
六
—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補助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及行政作業費額度規定如下：
 - (一)補助項目及執行機關：
 - 1.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弱層補強：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補助經費(含審查費)額度：
 - 1.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每棟(幢)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審查費每棟(幢)新臺幣一千元。
 - 2.弱層補強：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每棟(幢)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 (三)補助行政作業費額度：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
 - 1.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棟(幢)新臺幣五百元。
 - 2.弱層補強：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另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執行機關所需經費，由本部依其提報之需求計畫書進行審查及分配。
- 三、執行機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提報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詳附件一)送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執行機關之需求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請款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經費撥付：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撥付該執行項目核定經費(含補助經費及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經費撥付：完成執行項目後，檢附請款明細表、進度管

制表（詳附件三）、補助清冊（詳附件四）或相關證明文件，撥付核定經費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 （三）各期之請款，經本部審核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財政部逕撥付相關經費予執行機關。

五、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案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建築物結構快篩分數 F 值大於六十分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二）屋齡三十年以上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三）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者。

六、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執行方式如下（作業流程詳附件五）：

- （一）執行機關與評估機構簽訂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契約。
（二）由執行機關主動徵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三）經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回复同意後，即由執行機關指派評估機構辦理。
（四）評估機關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由執行機關函文評估報告書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評估機構資格，應以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評估機構為限。

七、弱層補強以其補強基準分為補強方案 A、補強方案 B 及補強方案 C，規定如下：

- （一）補強方案 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六）
（二）補強方案 B：補強後之整棟（幢）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七）
（三）補強方案 C：針對建築物既有震損、劣化之主要構造（樑、柱、

A1
|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1
|
—
—
—
—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牆、樓地板等）予以修繕。

八、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及比例，規定如下：

（一）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執行機關辦理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表。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 類型 | 施作層面積 |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
|--------|----------|--|
| 補強方案 A | 未滿五百平方公尺 |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 補強方案 B | 不限 |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二）補強方案 C：依實際修繕金額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九、補助辦理弱層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申請補強方案 A 或補強方案 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申請補強方案 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三)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四)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十、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 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

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二) 補強方案 C：建築物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十一、執行機關公告受理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詳附件八）。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申請補強方案 C 者，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但建築物經執行機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張貼危險標誌者，免附。
- (五) 其他文件。

十二、申請人進行弱層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九）：

- (一) 檢具第十一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A1
|
—
三
六
—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 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 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七)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 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 弱層補強竣工並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十三、弱層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 (一) 設計階段，於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函。
 2. 補助核准函。
 3.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4. 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5. 弱層補強設計合約書。
6. 設計單位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但申請補強方案 C 者免檢附。
7. 費用請撥領據。
8. 其他文件。

(二) 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但申請補強方案 C 者，免檢附第三目至第六目規定文件，並應提供施工合約書及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包含工程竣工圖說及結算金額之成果報告書。

1. 申請函。
2. 補助核准函。
3. 弱層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4.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5. 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6. 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7. 施工前後照片。
8. 費用請撥領據。
9. 其他文件。

十四、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三) 申請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 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四) 公有建築物。
-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A1
|
—
三
六
—
一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十五、執行機關就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款如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應繳回財政部國庫署。
- 十六、執行機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應配合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按月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報表（詳附件三），併同電子檔，於次月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 十七、本部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或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查核之，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十八、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本部已核定補助且未撥付經費者，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摘要表

| | |
|--|---|
|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摘要表 | |
| 申請機關 | 縣(市)政府 局(處) |
| 主辦單位 |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
| 計畫執行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內容摘要 | 一、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 | 二、弱層補強 |
| 經費需求 | |
| 年度補助款 | 元 |
| 檢附： | 一、需求計畫書一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A1 | 一三六一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1
|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書

- 壹、 辦理依據
 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 貳、 計畫目標
- 參、 預定作業時程
- 肆、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 補助項目 | | 補助件數 A | 補助費用 B | 補助總經費 C=A*B | 備註 |
|-----------------------------------|-------|-----------|-----------|----------------|--|
| 主動輔導 辦理建築 物耐震能 力初步評 估 | 評估費用 | | 15,000 | | 行政作業費 可一次性請 領，作為執 行機關辦理 宣導及郵資 等相關費用，無須繳 還。 |
| | 審查費 | | 1,000 | | |
| | 行政作業費 | | 500 | | |
| 弱層補強 | 補強費用 | | 4,500,000 | | 行政作業費 分二階段請 領：核定需 求計畫書後 每棟(幢)補 助5,000元； 補助案件完 工後每棟 (幢)再補助 5,000元。 |
| | 行政作業費 | | 10,000 | | |
| 合計 | | | | | |

伍、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1位)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電子信箱 | 聯絡電話 | 傳真 |
|--------------------------|----|----|------|------|----|
| ○○局○○ (處、科、室、 課、隊) | | | | | |

附件二
「110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營字第○○○○○○○○○○號函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金額：

| 機關 範例 (○○ 市政 府) |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 | | | | 弱層補強 | | | | 本次請款總金額 | 累計請款總金額 G=(A7+B5) | 備註 |
|-----------------------------|-------------------|-----------|-------------|--------------------------------|-----------|-------------|--------------|-------------|-------------------|-------------|---------|----------------------|----|
| |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 第一期 | | 第二期 | | | | |
| | 評估費用 A1 | 審查費 A2 | 行政作業費 A3 | 評估費用 A4=A-A1 | 審查費 A5 | 行政作業費 A6 | 弱層補強費用 B1 | 行政作業費 B2 | 弱層補強費用 B3=B-B1 | 行政作業費 B4 | | | |
| | 總補助經費 A | | | 總補助經費 B | | | | | | | | | |
| | | | | 累計支用經費 A7=A1+A2+A3+A4+A5+A6 | | | | | | | | | |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業務主管：

承辦人：

電話：

信箱：

電子信箱：

註：1.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行政作業費可一次性請領，作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無須繳還。

2. 弱層補強之行政作業費分二階段請領：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5,000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再補助5,000元。

初轉內政部111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1
|
一
三
六
一

附件三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執行進度管制表

一、縣市別：

二、總經費：

總件數：

三、執行期程：○年○月○日-○年○月○日

| 月份 | 工作項目 | 完成件數 | 累積完成件數 | 累積完成進度% | 備註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按月填報本進度表，於每月5日前免備文，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彙辦。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函轉內政部111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年度補助弱層補強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一、縣市別：

二、總經費：

總件數：

三、執行期程：

| 月份 | 工作項目 | 受理申請數(案) | 同意補助數(案) | 已完成數 | 累積完成數 | 累積完成進度% | 備註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按月填報本進度表，於每月5日前免備文，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彙辦。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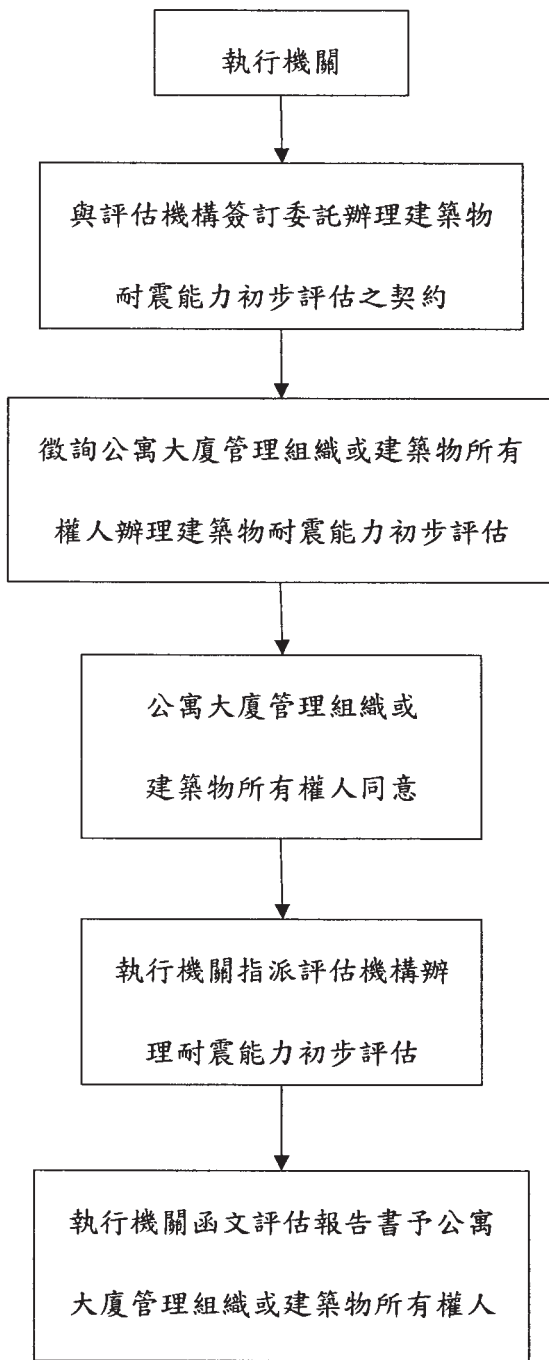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A1
|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111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附件五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A1
|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1
|
—
三
六
一

附件六

補強方案 A 基準

補強方案 A: 主要為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之補強設計，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 (一) 基準一：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2.17 節之規定，目標層以下各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基準一須滿足 1-1 式。

$$\frac{V_{\text{CDR}}^i}{V_{\text{CDR}}^{i+1}} \geq 8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1)$$

其中， m 為目標層， V_{CDR}^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V_{CDR}^{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K^i 為第 i 層之側向勁度； K^{i+1} 為第 $i+1$ 層之側向勁度。

- (二) 基準二：目標層以下之各層其極限層剪力強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90%；且該層側向勁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以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基準二依設計方法區分為模型分析法及簡易設計法，模型分析法須滿足 1-2 式，若簡易設計法，因並未建立模型評估，為求保守，勁度需求提升為 80%，即須滿足 1-3 式：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2)$$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80\%, i=1 \sim m \quad (1-3)$$

其中， V^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V^{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附件七

補強方案 B 基準

補強方案 B: 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 (A_p 值) 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且不得低於 0.8 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 (A_T 值)。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 (Δ_a)。

A1
|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附件八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申請案件編號：

A1 | 一三六一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一、申請資料 | | | 備註 |
|----------------------------|--|--|--|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B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C | | |
| 建築物地址 | | | |
| 管理組織名稱 | 統一編號 | |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
|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 | |
| 申請人(代表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 | 無成立 管理組織者或 申請補強方案 C之建築物所 有權人 |
| 通訊地址 | | | |
|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申請補強方案 C 者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 |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 |
|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 | | |
| 建築物基本資料 |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m ² ，弱層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m ² _____幢，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 | |
| 申請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強方案 A 或補強方案 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申請補強方案 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 |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
| 建築物主體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
| 應備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 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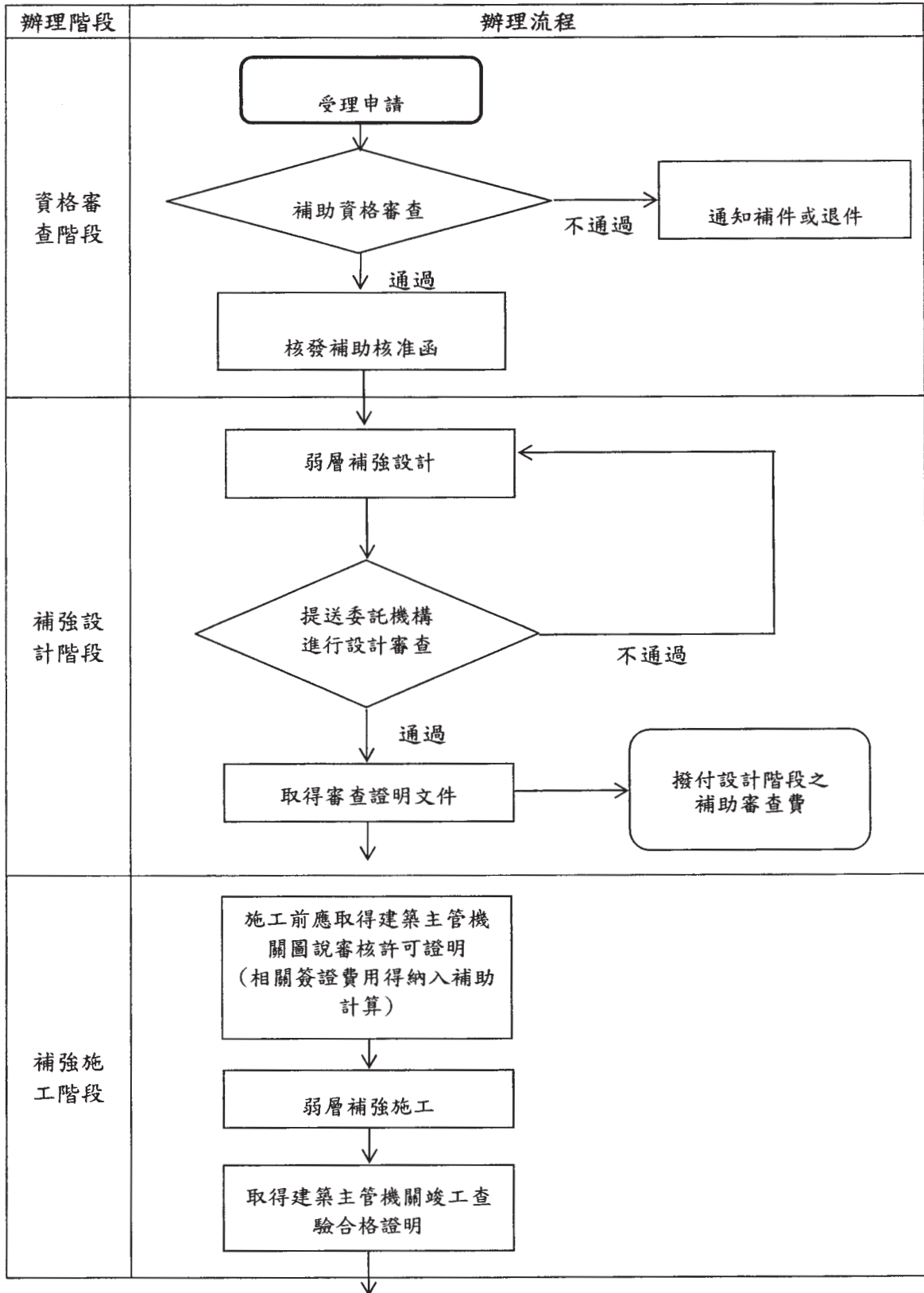
| | | |
|---|---|-------------|
| | <p>(1)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p> <p>(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申請補強方案C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2)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p> <p>(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p> <p>(3)其他文件：_____。</p> | |
| 限制條件 | <p>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p> <p>(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p> <p>(三)申請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p> <p>(四)公有建築物。</p> <p>(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p> <p>(六)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p> <p>(七)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p> <p>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 |
| 申報所得 |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p> |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
| <p>※本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p> <p><input type="checkbox"/>縣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A1
|
—
三
六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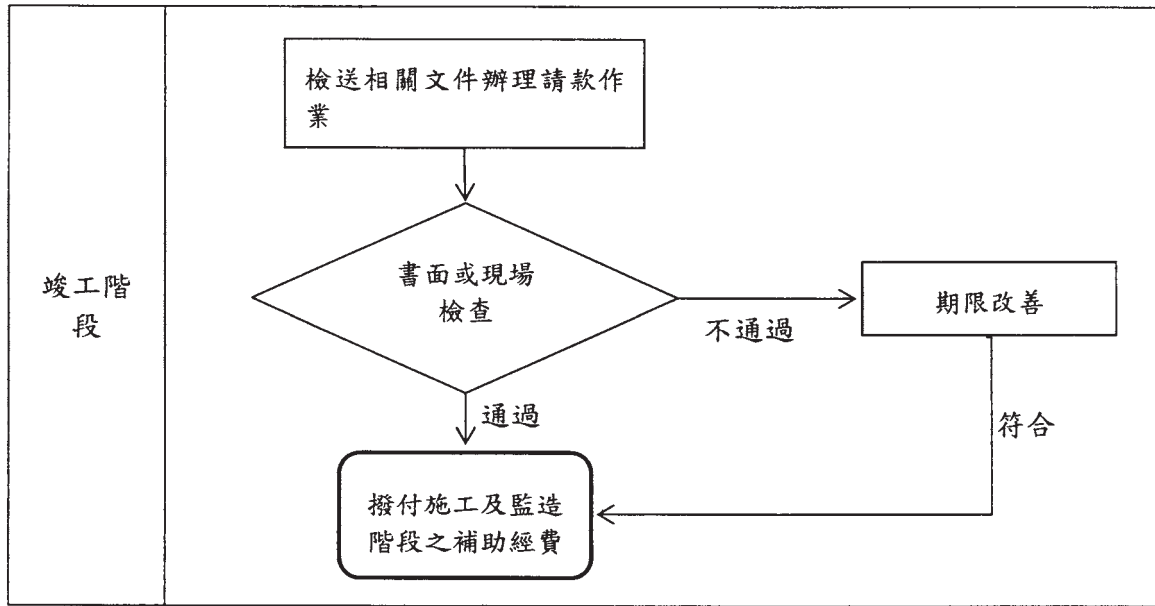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111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附件九

弱層補強作業流程



A1 | 一三六一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1
|
—
三
六
一

函轉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7457 號令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1
|
—
三
六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執照私設通路套繪及資訊公開事宜」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u440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2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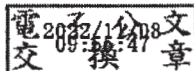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3184580_1110142473_1_ATTACHMENT1.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執照私設通路套繪及資訊公開事宜」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5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執照私設通路套繪及資訊公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1年8月22日院台內字第1111930372號函檢送調查意見(111內調40)：「四、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而以基地外他人土地為私設通路以連接建築線請照建築者，究應如何防範該私設通路嗣後遭移轉致損及起造人及其他第三人之權益，尚乏有效機制……」辦理。
- 二、依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569號函說明四，有關私設通路之認定，區分為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及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2種情況。建築基地外之私設通路，非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自非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通路，如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雖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惟該私設通路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自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並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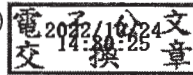
A1
|
一
三
六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執照私設通路套繪及資訊公開事宜」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三六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執照私設通路套繪及資訊公開事宜」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為保障民眾權益，建築執照之私設通路應確實辦理套繪，並於套繪圖資明確區分「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及「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2種情況。套繪圖資應公開並提供民眾查詢，如未及於補辦套繪，遇有民眾查詢時，請確實積極協助查明。如係主管機關未經查明而提供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 taipei

A1
|
—
三
六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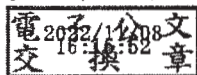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2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函文 (23156143_1110142155_1_ATTACHMENT1.pdf、
23156143_111014215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案，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35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7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83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224290_1110083590_111D2037692-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1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0月14日府經建字第1110231343號函。
- 二、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事，本部101年8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674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本案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請貴府本於權責妥處。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0/21 文
交 10:41 換 章

A1
|
一
三
六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76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 101 年 7 月 31 日農企字第 1010117032 號函、101 年 6 月 26 日農企字第 1010725039 號函暨陳景森君 101 年 7 月 3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明定。
- 三、鑒於「菇類栽培場」與溫室、網室同屬農業設施生產，雖面積具相當規模，惟使用人數甚少，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爰參照本部 95 年 4 月 21

A1
|
一
三
六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六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2089 號函，同意興建一層樓之菇類栽培場建築物，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地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陳景森君、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014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265409_1110143302_1_ATTACHMENT1.pdf、
23265409_111014330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88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2/11/09 10:00 換章

A1
|
一
三
六
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六
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

一、為使建築物之欄桿設計不易為兒童攀爬及穿越，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起算及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訂定本原則。

二、建築物欄桿之設計原則如下：

（一）欄桿構造：

1. 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桿件（如圖例一）。
2. 非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宜設有立足點及可供攀爬構造（如圖例二）。
3. 以桿件構造組成且設置於樓梯之欄桿，距離梯鼻完成面連線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且不宜設置接近平行樓梯斜度之桿件（如圖例三）。但間隔距離小至無法踩踏者，不在此限（如圖例四）。
4. 設置於樓梯之欄桿，側面由級高、級深形成之三角形處，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處（如圖例五）。

（二）欄桿設有止水墩、矮牆等基座構造：

1.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於十五公分以下或八十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六）。
2.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構造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七）。

（三）欄桿活動使用側設置固定傢俱或設備等可供攀爬之物件，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

1.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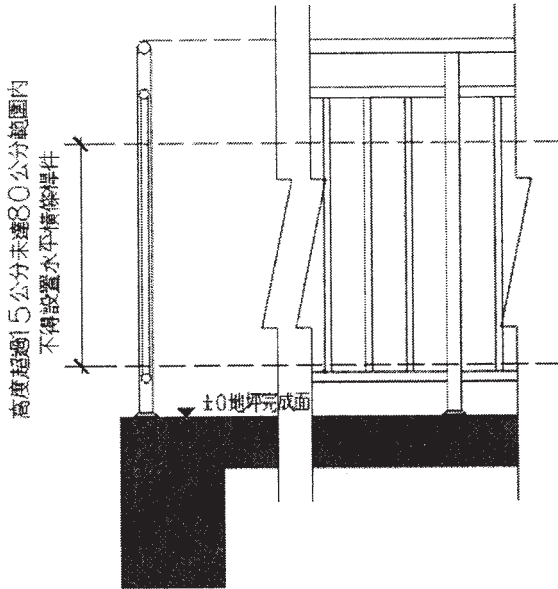
2.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物件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九）。
- （四）欄桿活動使用側設置自地坪完成面起算超過十五公分之高帽落水頭，與欄桿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高帽落水頭頂部起算（如圖例十）。
- （五）欄桿活動使用側施作地坪裝修時，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地坪裝修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十一）。
- （六）樓梯欄桿裝設扶手，應依施工編第三十六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7.3.3 節規定檢討。

A1
|
—
三
六
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三六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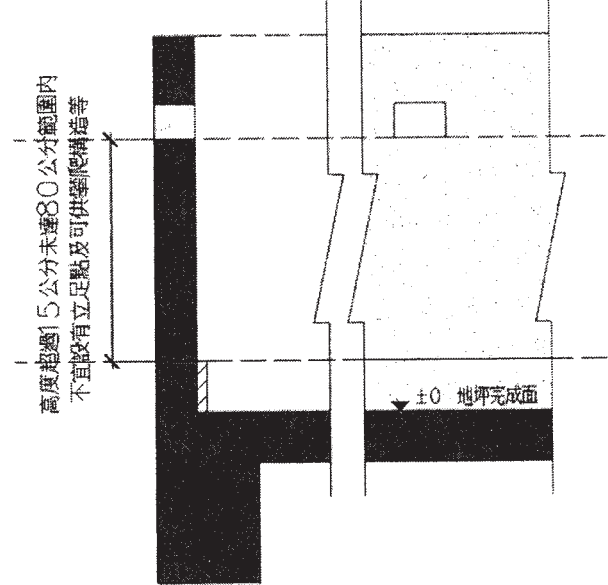
圖例一

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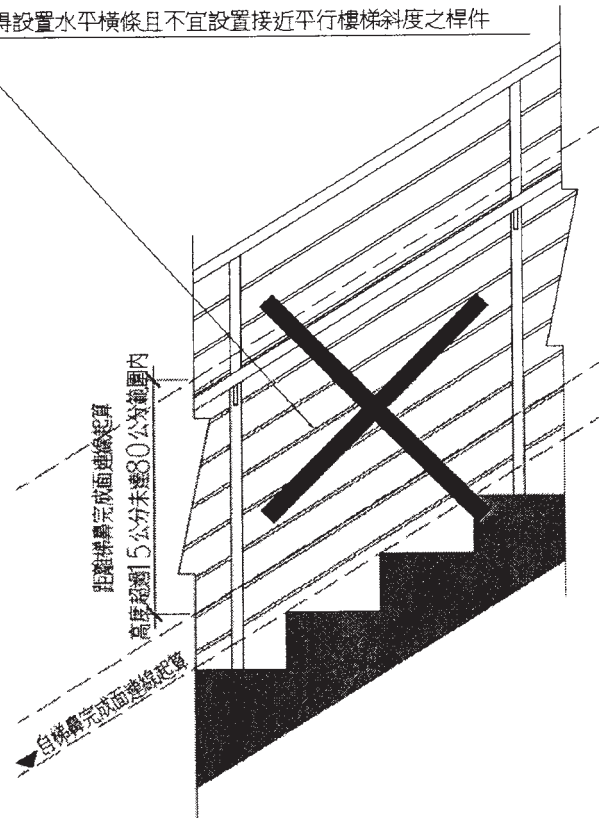
圖例二

非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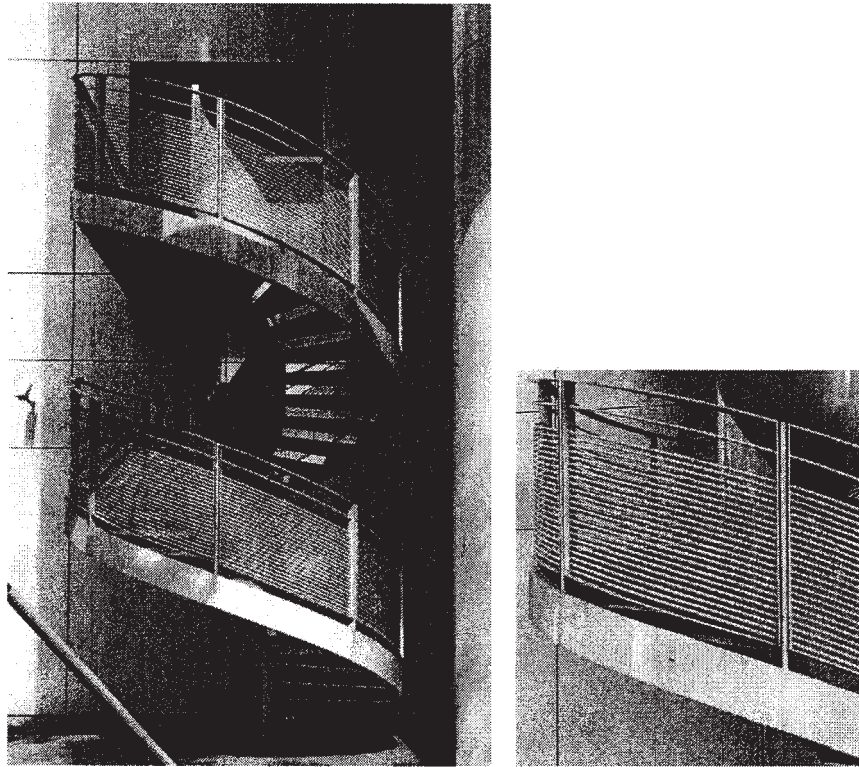


圖例三

以桿件構造組成且設置於樓梯之欄桿
不得設置水平橫條且不宜設置接近平行樓梯斜度之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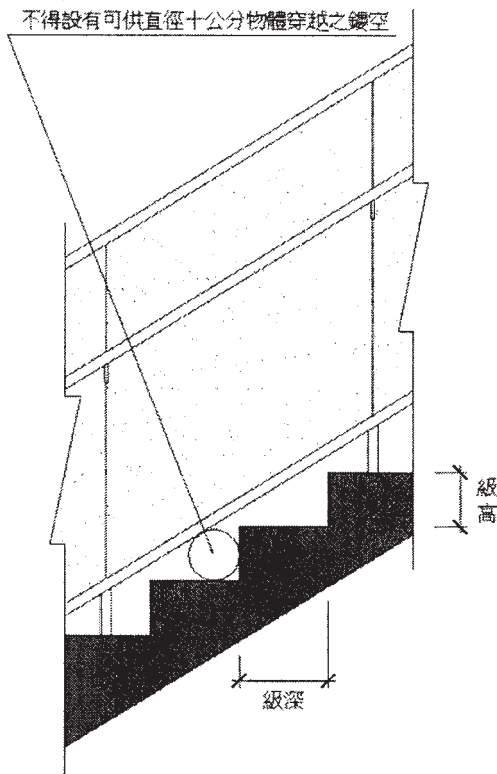


圖例四



圖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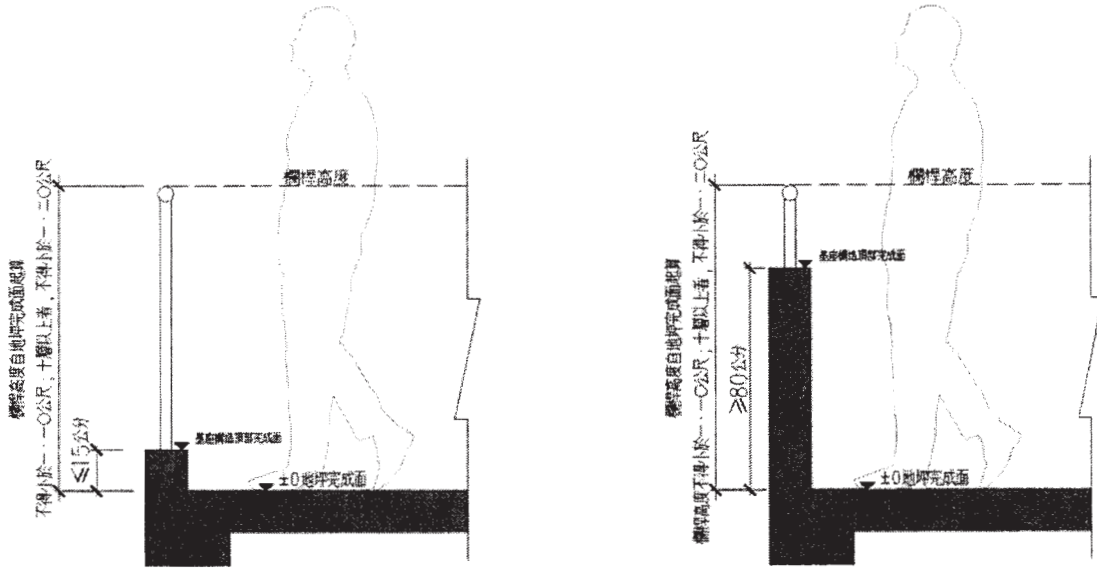
設置於樓梯之欄桿
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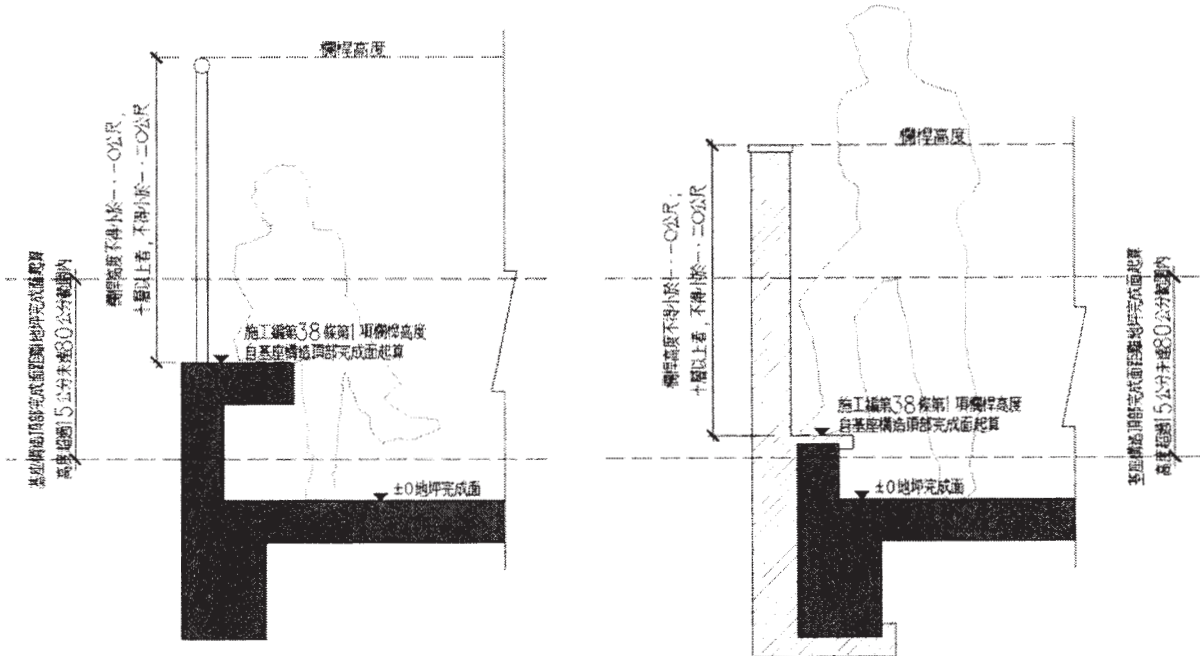
A1 | 一三六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三六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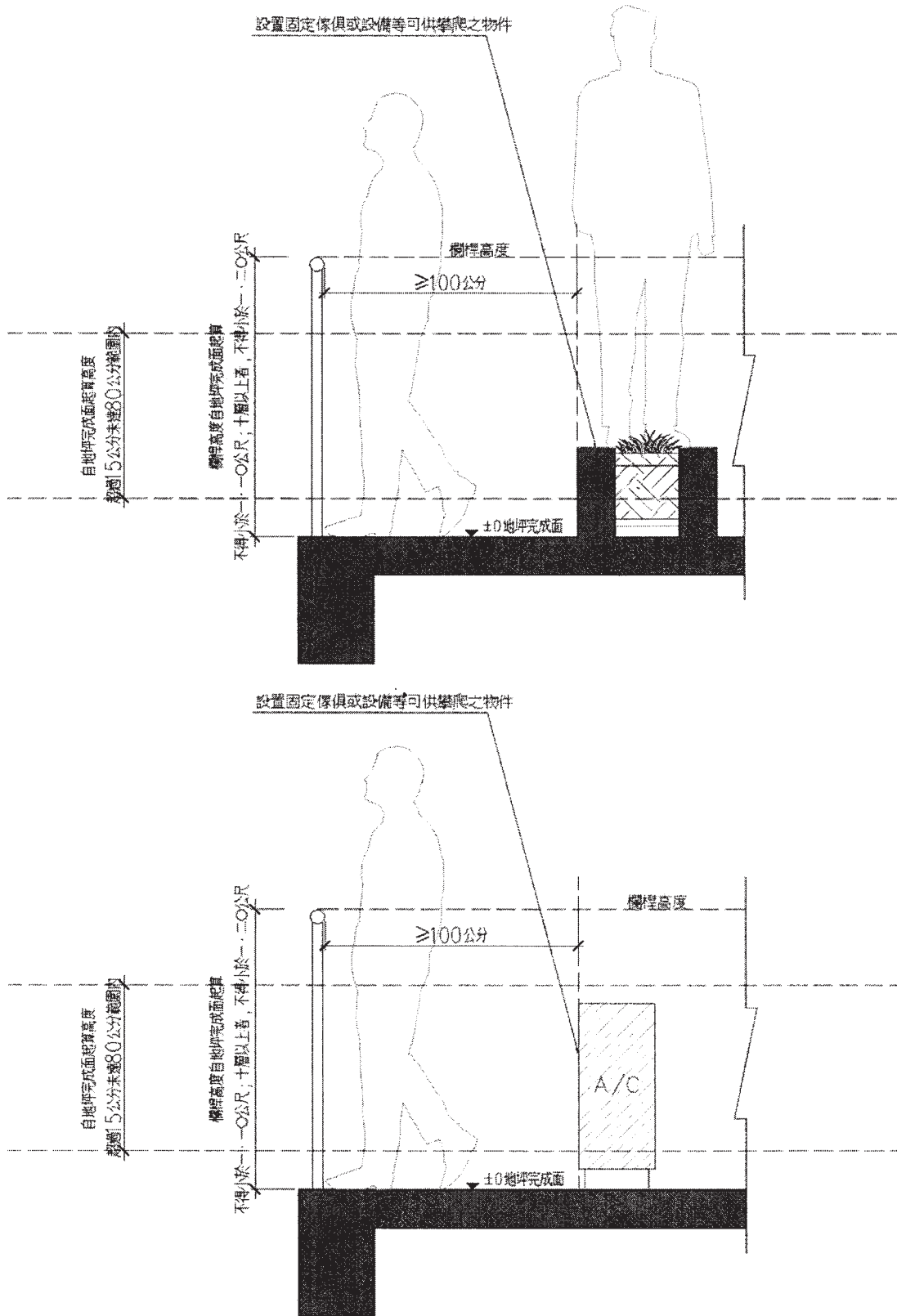
圖例六



圖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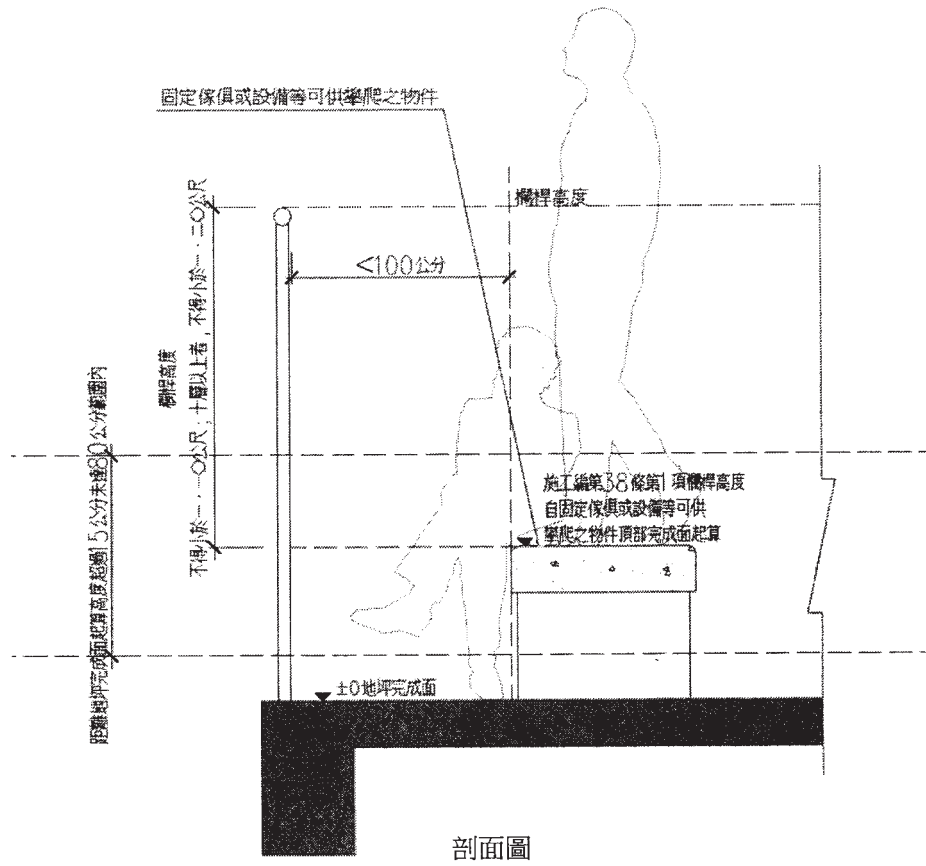
圖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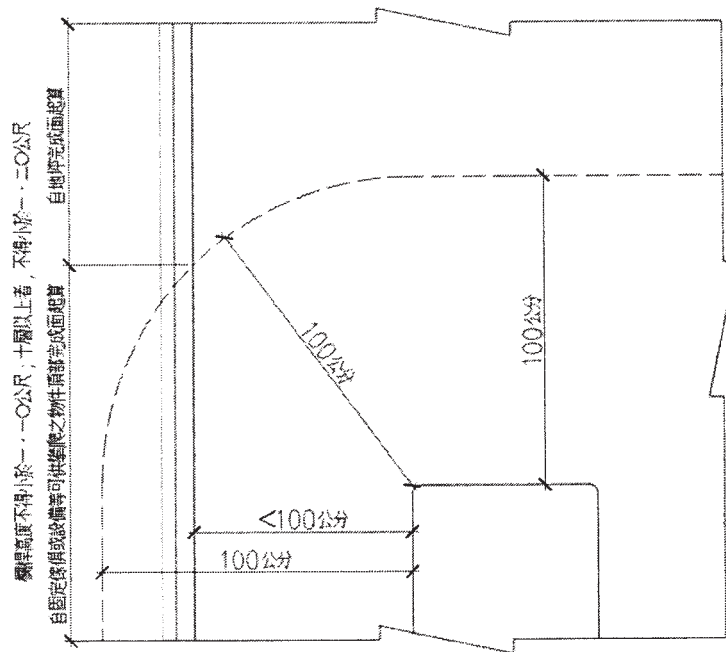
A1 | 一三六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三六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圖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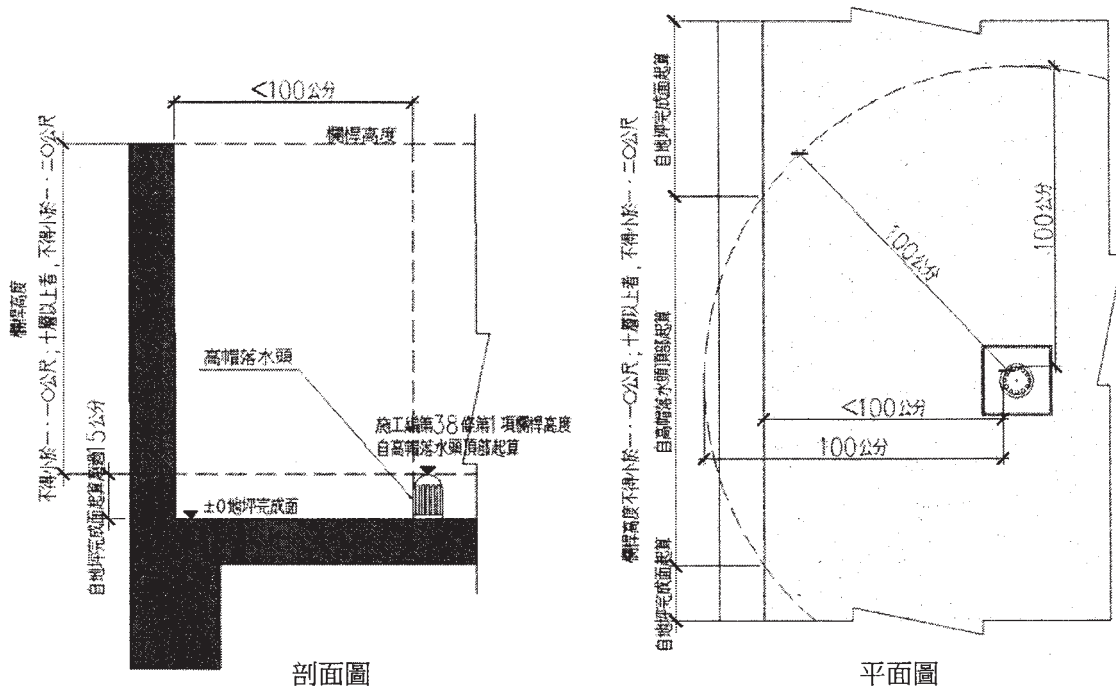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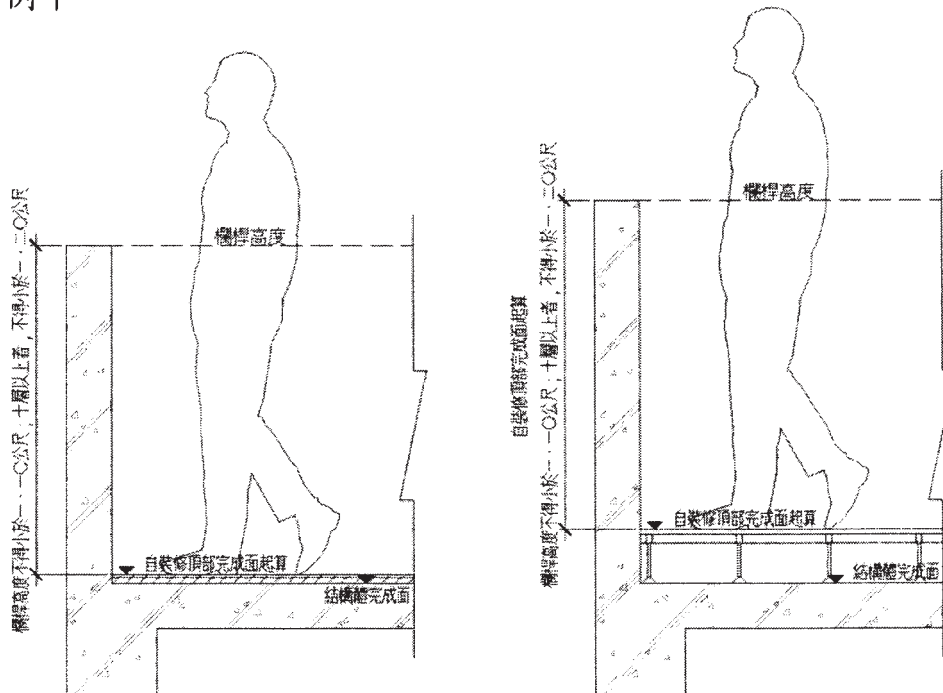


平面圖

圖例十



圖例十一



A1 | 一三六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三
六
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8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30163_1110818884_111D2038603-01.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為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計算及第2項規定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訂定旨揭原則。
- 二、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相關從業人員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國民住宅組、工務組)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

附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A1
|
—
三
六
五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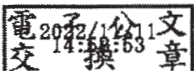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8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383111_1113085820_1_ATTACH1.pdf、
 23383111_1113085820_1_ATTACH2.pdf、23383111_1113085820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私設騎樓，是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305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章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私設騎樓，是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A1
|
—
三
六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私設騎樓，是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30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236770_1111230563_111D2039637-01.pdf、
1111236770_1111230563_111D2039638-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私設騎樓，是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8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8586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業針對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事項明定相關規定在案（如附件1）；前開辦法第3條條文，並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另查私設騎樓非屬前開辦法第8條所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法定項目，亦非屬本部指定項目，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部101年6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330號函釋（如附件2），非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所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法定項目，亦非屬本部指定

項目，自無構成違反建築法第73 條第2 項規定之要件，其變更使用行為，應按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督促建築基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恢復為原領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之使用。前開變更使用行為，貴局如認有管理之必要，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30 條第1 項規定前提下，得以自治條例研訂適宜規定憑處。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函釋及貴局相關建築管理自治法規相關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1/30 文
交 18:58 換 章

A1
|
一
三
六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私設騎樓，是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六
六

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規範，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所訂地方自治法規辦理，請查照。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承辦人：劉靜雯

電話：(02)29096141#3263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3263sky@freewa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 11100287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規範，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所訂地方自治法規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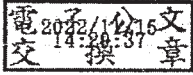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2 條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管範圍座落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
- 三、請貴會依旨揭規範執行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並將查核（驗）合格書圖逕送本局據以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或合格證明。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

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秘書室、所屬各機關



A1
|
—
三
六
六

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規範，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所訂地方自治法規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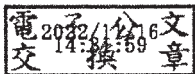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1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逕往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1月7日北市都綜字第111014391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0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三
六
七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
下
載
參
考
，
請
逕
往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h
t
t
p
s
:
/
/
g
a
z
e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208期

20221102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

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附「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A3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 1、非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依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分別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 2、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製作一張圖幅為原則，並納入圖冊。
- 3、圖冊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繪製之辦理機關、繪製日期；分冊者，應按前開封面規定辦理，並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 4、圖冊及其分冊均應一併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
- 5、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繪製附圖。
- 6、屬海洋資源地區，其面積過小、毗鄰之陸域或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視實際需要繪製附圖。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型式。

A1
|
—
三
六
七

t 1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
t 1 1 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
t 1 0 8 1 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
e 1 0 8 1 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
n 8 1 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
a 1 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
t 8 5 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
g 8 8 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
o 4 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
v 號令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
t 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
w / e g F r o n t) 下 載 參 考 ， 請 逕 往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h t t p s : / / g a z e
/ e g F r o n t) 下 載 參 考 ， 請 逕 往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h t t p s : / / g a z e

A1
|
—
三
六
七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208期 20221102 內政篇

二、基本底圖：

- (一) 非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基本底圖，其圖層及圖例依附件一規定標明。
- (二)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空白圖紙為基本底圖。

三、各圖幅之圖說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比例尺：
 - 1、非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不小於一萬分之一為原則。
 - 2、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不小於八十萬分之一為原則。
- (二) 依附件二規定標明圖例。
- (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
 - 1、依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五公分寬。但面積過小者，其外框線得不受邊框寬度之限制。
 - 2、屬海洋資源地區者，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坐標應依世界大地座標系統八十四為準並以附表呈現。
- (四) 方位。
- (五) 圖名。
- (六) 圖幅接合表：
- (七) 圖幅位置圖。
- (八) 繪製日期。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項目。

第四條 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三）電子檔；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

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時，應一併研擬繪製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ttips: / / g a z e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一) 繪製說明: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2、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2、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2、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二) 重要會議紀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規定差異事項說明，至少應載明涉及下列各款之情形: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二、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三、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四、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六、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

t 1 函
t 1 轉
e 1 內
n 0 政
a 8 部
t 1 訂
5 定
8 發
g 0 布
o 4 一
v 號
t 國
w 土
/ 功
e 能
g 分
F 區
r 圖
o 及
n 使
t 用
下 地
載 繪
參 製
考 作
， 業
， 辦
請 法
逕 一
往 案
查 行
照 政
並 院
轉 業
知 經
貴 內
會 政
員 資
網 訊
(部
h 1 網
t 1 員
t 1 會
p 1 網
s : 1
/ / 1
/ / 2
g / 日
a / 台
z 內
e 營
第 字
第 第

A1
|
—
三
六
七

t 1 函
t 1 轉
e 1 內
· 0 政
n 8 部
a 1 訂
t 8 定
· 5 發
g 8 布
o 4 「
v 號
· 令
t 訂
w 定
/ 能
e 分
g 區
F 圖
r 及
o 使
n 用
t 地
下 繪
載 製
參 作
考 業
， 辦
， 法
， 一
， 案
， 業
並 經
轉 內
知 政
貴 部
會 資
會 訊
員 網
。 1
h 1
t 1
t 1
p 1
s : 月
/ 2
/ 日
g 台
a 內
z 營
e 字
第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208期 20221102 內政篇

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公開展覽時，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

-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繪製說明書。
-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四）。
-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格式如附件五）。

前項所列書件電子檔應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第一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第九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其公告時間及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開展覽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函之日後至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前，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書件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第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公告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工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時，應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並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範圍依下列規定繪製，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應以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邊框為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五公分寬。但面積過小者，其外框線得不受邊框寬度之限制。
- 二、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三公分寬斜線。

第一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及繪製說明書研擬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資訊網（httpls://gaze

A1
|
—
三
六
七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208期 20221102 內政篇

第十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

前項錯誤屬國土功能分區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錯誤屬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依第五條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後，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函轉知貴會會員。請往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參考，逕行一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函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一

基本底圖圖層及圖例

| 圖層名稱 | | 圖例 |
|------------------------------------|-----------|---------------------------------|
| 行政區界 | 直轄市、縣(市)界 | |
| | 鄉(鎮、市、區)界 | |
| 自然邊界 | 等高線 | |
| 交通運輸 地標及道 路系統 | 高速鐵路車站 | |
| | 鐵路車站 | |
| | 捷運車站 |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
| | 機場 | |
| | 港灣 | |
| | 國道 | |
| | 省道快速道路 | |
| | 省道 | |
| | 縣道 | |
| | 鄉道 | |
| | 捷運路線 | 按各地捷運線簡圖展示 |
| | 道路 | |
| | 高速鐵路 | |
| | 鐵路 | |
| | 區塊 | 建物 |
|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 施、停車場、體育場館、 公園綠地 | | 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音樂廳、 社教館、紀念堂(館) |
| | | 學校 |
| | | 醫院 |
| | | 室外停車場 |
| | | 體育場、體育館 |
| | | 公園、植物園、動物園 |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用訂定發布條文，請逕往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六
七

附件二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

| 分區 | 分類 | R, G, B值 | 樣式 |
|--------|--------|---------------|-------|
| 國土保育地區 | 第一類 | 000, 128, 000 | 國1 |
| | 第二類 | 000, 255, 000 | 國2 |
| | 第三類 | 160, 064, 255 | 國3 |
| | 第四類 | 198, 255, 000 | 國4 |
| 海洋資源地區 | 第一類之一 | 000, 000, 128 | 海1-1 |
| | 第一類之二 | 000, 000, 255 | 海1-2 |
| | 第一類之三 | 000, 168, 255 | 海1-3 |
| | 第二類 | 000, 255, 255 | 海2 |
| | 第三類 | 200, 255, 255 | 海3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255, 255, 000 | 農1 |
| | 第二類 | 255, 128, 000 | 農2 |
| | 第三類 | 255, 204, 128 | 農3 |
| | 第四類 | 255, 198, 198 | 農4 |
| | 第四類(原) | 255, 198, 198 | 農4(原) |
| | 第五類 | 168, 128, 000 | 農5 |
| 城鄉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200, 168, 200 | 城1 |
| | 第二類之一 | 255, 000, 000 | 城2-1 |
| | 第二類之二 | 110, 000, 000 | 城2-2 |
| | 第二類之三 | 198, 050, 050 | 城2-3 |
| | 第三類 | 255, 000, 255 | 城3 |



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時，應將圖例註記為「農4（原）」。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81858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用訂定發布條文，請逕往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二、檢討變更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範例

|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之國土功能分區 |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 | 樣式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分布範圍附圖圖例

| 分區 | 分類 | 樣式 | 備註 |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四類(原) |  |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四類(原) |  |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

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時，應將圖例註記為「農4(原)」。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逕往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 ps://g a z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下載參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三六七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584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用訂定發布條文，請逕往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

| 直轄市、縣(市)名稱 | 鄉(鎮、市、區)名稱 | 地政事務所代碼 | 地段代碼(或編號) | 地段名稱 | 地號(或編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 |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 | 備註 |
|------------|------------|---------|-----------|------|---------|----------|------------|---------|------------|---------|----|
| | | | | | |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使用地編定類別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使用地編定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 一、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作業，「繪製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製作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 二、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 三、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附件四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地段地號 | 陳述理由事項 | 參採情形及理由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tt110818584.gov.tw/egfront)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訂定發布條文，請逕往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下載參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三六七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208期

20221102

內政篇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逕往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五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 項目 | 審核結果 | 說明及相關公文 |
|---|--|--|
|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是否符合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徵詢有關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
|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八、是否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九、是否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註：

- 一、項目四所定辦理現地會勘並非必要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辦理現地會勘，請記載相關說明及公文。
- 二、項目五所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ttt1108nat.gov.tw/egfront

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0818584號令訂定發布條文，逕往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www.nat.gov.tw/egfront>）下載參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bm19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 (22582401_111617418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消防局111年9月12日北市消預字第111303591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一
二
七
○
函轉本府消防局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蕭建章
 電話：02-27297668轉6139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az791219@tfd.gov.tw

A2
|
一
二
七
〇

函轉本府消防局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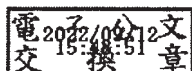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13035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1份 (22492545_1113035917_1_ATTACH1.pdf、
 22492545_1113035917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案，惠請轉知所屬公會知照。

說明：

- 一、查近期本局常接獲建築師事務所函詢，新建建築物是否應依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第3點各項設備註記項目7601規定完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部分，本局說明如后：依消防法第13條「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規定，新建建造執照尚非前開法令範疇，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管公會知照。
- 二、檢附消防相關法令影本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A2
|
一
二
七
一
有
關
本
市
建
築
物
申
請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併
案
辦
理
室
內
裝
修
案
件
施
工
期
限
補
充
相
關
執
行
事
項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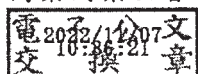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6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
施工期限補充相關執行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5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28806號及111年8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62861號函續辦。
- 二、依本局111年5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28806號函補充相關執行事項，考量旨揭案件，其施工期限應一體適用，並以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為主，故類此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施工期限通案依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期限，倘變更使用執照逾期已失效者，其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即併同失效。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111063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83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248540_111308359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有關本市「鄰接山坡地」建築執照之排水
 審查適用範圍案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授水字第1116056278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3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二
 七
 二
 函轉本府工務局有關本市「鄰接山坡地」建築執照之排水審查適用範圍案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七
二
函轉本府工務局有關本市「鄰接山坡地」建築執照之排水審查適用範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謝淑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654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hsj@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水字第1116056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鄰接山坡地」建築執照之排水審查適用範圍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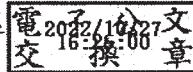
- 一、依貴局111年9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443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鄰接山坡地之社區，因雨水面漫流至道路或社區，危及安全，故除考量社區排水量外，並需考量山坡地雨水面流經社區之排水量，故本局98年9月24日北市工授水字第09831753800號函示，就基地建築線距山坡地地界線於25公尺以內之建築開發案者（含毗鄰山坡地之建築開發案），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即需會辦本局水利處，檢視其區域排水系統相關設施與銜接等問題。
- 三、惟經檢討前開「基地建築線」修正為「建築基地境界線」，即適用對象為建築基地境界線距本市山坡地界線25公尺以內（含毗鄰山坡地）之建築開發案者，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即需會辦本局水利處。而本局水利處「鄰接山坡

地」排水審查，除雨水面漫流至道路外，須就建築基地綜
整檢視，考量社區整體排水量、山坡地雨水等流經社區之
排水量，以維社區及鄰接山坡地之整體安全，

四、上述說明三資訊，請貴局惠予協助轉知建造執照協審單
位、起造人及設計人遵循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A2
|
一
二
七
二

函轉本府工務局有關本市「鄰接山坡地」建築執照之排水審查適用範圍案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詹弘毅
電話：02-27208889轉2760
電子信箱：bml7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89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 (23270072_1116189232_1_ATTACH1.pdf、
23270072_111618923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6日召開本市「研商本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因防漏目的建造斜屋頂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1年10月2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8770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電交 2022/11/09 文 10:02 換章

A2
|
一
二
七
三
檢送「資格」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11月10日召開本市「研商本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因防漏目的建造斜屋頂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

研商本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因防漏目的建造斜屋頂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會議

壹、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203會議室

參、主席：李松鶴主任秘書

紀錄：詹弘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各單位意見：

王介哲建築師：

針對簽證人資格及建築師併同檢討屋頂避難平台留設部分無意見。

黃朝信建築師：

針對簽證人資格及建築師併同檢討屋頂避難平台留設部分無意見。

沈子謙土木技師：

針對簽證人資格及建築師併同檢討屋頂避難平台留設部分無意見。

徐茂卿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理事長：

針對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簽證辦理部分(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應明確訂定樓層範圍；另針對建築師併同檢討屋頂避難平台部分無意見。

陸、結論：

1. 本市增設斜屋頂之簽證人應由建築師負責設計及監造。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2. 另爾後申請增設平改斜屋頂涉及避難平台部分，請建築師依現行法規併同檢討是否應留設

柒、散會時間：111年10月26日下午15時00分。

A2
|
—
二
七
三

檢送「111年10月26日召開本市「研商本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因防漏目的建造斜屋頂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B2
|
六〇
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5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都發局函文 (23114130_1116185970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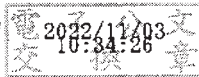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修訂『變更臺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內有關容積獎勵放寬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0月19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5331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6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轉」修訂「變更臺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B2
|
六〇
六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53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修訂『變更台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內有關容積獎勵放寬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9月13日廷字第111032號、111年9月17日廷字第111033號函。
- 二、查本府93年9月9日府都規字第09318547000號公告實施「修訂『變更台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內規定(略以)：「該區內建物之新建、改建，供商業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佔申請基地總容積樓地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其方適用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故位屬「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內建築基地，其商業使用之容積

函轉「修訂『變更台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內有關容積獎勵放寬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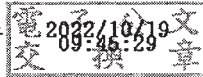
B2
|
六〇六

樓地板面積達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設計容積率)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申請綜合設計放寬。換言之，該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包含申請綜合設計放寬所得之容積獎勵。

三、至有關「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是否包含其他非綜合設計放寬之容積獎勵一節，經查閱前開都市計畫書原意，前開條文所指「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僅係指綜合設計放寬之容積獎勵部分，與其他法令規定之容積獎勵無涉。

正本：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轉「修訂『變更臺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有關容積獎勵放寬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6樓

承辦人：沈暉恩

電話：02-2777-2186轉2413

傳真：02-2777-1021

電子信箱：bb8257@gov.taipei

B2
|
六
〇
七

員。檢送修正後臺北市都市計畫書內有關「得以指定建築線」之處理原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測字第111308385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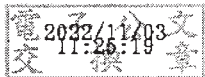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處理原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1份 (23268876_1113083856_1_ATTACH1.pdf、23268876_1113083856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都市計畫書內有關「得以指定建築線」之處理原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



B2
|
六〇七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都市計畫書內有關「得以指定建築線」之處理原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內敘明「得以指定建築線」之處理原則

一、屬「堤防用地內大部分設有防汛道路(約○公尺寬)，該地區建築用地，可面臨該道路興建」、「堤防用地內提供○公尺寬土地作為出入道路並兼作防汛之用或堤防用地供防汛道路使用」、「有關面臨○溪○用地之○區得依防汛道路指定建築線」等類：

(一)申請基地在「臨防汛道路之車輛出入口非唯一出入口(係指申請基地至少有一側可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或可通達至計畫道路之3.5公尺以上的現有巷道者)」，且應配合主管機關於防災必要時，進行該防汛道路相關封閉措施。」前提下，本局將直接指定建築線並於核發建築線時逕為標示。

(二)申請基地屬「僅鄰接防汛道路且為唯一出入口之基地」者，應朝都市更新或畸零地整併方式擴大基地範圍，使其至少有一側可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或可通達至計畫道路之3.5公尺以上的現有巷道(需由申請人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仍有困難者再由本局都市規劃科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針對個案另研其他替代方案。

二、屬「得以鄰接之交通用地境界線指定建築線」類：

(一)原為計畫道路後經變更為交通用地：

此類型係指原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且明確標示道路寬度(現況路面已鋪設柏油或其它材質供通行使用)，嗣後經都市計畫變更為

交通用地之情形，本局將直接指定建築線並於核發建築線時逕為標示。

(二)非屬道路用地後經變更為交通用地：

本局將直接指定建築線並於核發建築線時逕為標示，另於備考欄上加註「鄰接交通用地之現況是否有可供進出之通路，將於建造執照審核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屬「得於用地境界線退縮○公尺指定建築線」類：

此類基地毗鄰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而非計畫道路，又屬退縮○公尺方可建築地區，本局將核發分區界線並於建築線指示圖及備考欄分別加註建築線指定之相關說明。

四、屬「得以○○境界線指定建築線」類：

本局將直接指定其公共設施境界線為建築線並於核發建築線時逕為標示。

B2
|
六〇
七

員。檢送修正後臺北市都市計畫書內有關「得以指定建築線」之處理原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內敘明「得以指定建築線」之處理原則 修正前後對照表

| 修正原則 | 現行原則 | 說明 |
|--|--|--|
| <p>二、屬「得以鄰接之交通用地境界線指定建築線」類：</p> <p>(一)原為計畫道路後經變更為交通用地：</p> <p>此類型係指原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且明確標示道路寬度(現況路面已鋪設柏油或其它材質供通行使用)，嗣後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之情形，本局將直接指定建築線並於核發建築線時逕為標示。</p> <p>(二)非屬道路用地後經變更為交通用地：</p> <p><u>本局將直接指定建築線並於核發建築線時逕為標示，另於備考欄上加註「鄰接交通用地之現況是否有可供進出之通路，將於建造執照審核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u></p> | <p>二、屬「得以鄰接之交通用地境界線指定建築線，惟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經捷運工程主管機關審核」類(北淡鐵路沿線)：</p> <p>(一)原為計畫道路後經變更為交通用地：</p> <p>此類型係指原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且明確標示道路寬度(現況路面已鋪設柏油或其它材質供通行使用)，嗣後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之情形，本局將直接指定建築線並於核發建築線時逕為標示。</p> <p>(二)非屬道路用地後經變更為交通用地：</p> <p>本局僅核發分區界線(不同土地使用分區間之分界線)，並於備考欄加註得指定建築線之相關說明。</p> | <p>一、「得以鄰接之交通用地境界線指定建築線」類原限定為北淡鐵路沿線，修正後擴大適用範圍。</p> <p>二、原第二款處理原則於實務上面臨僅臨接交通用地之個案時，雖已於備考欄加註得指定建築線之相關說明，惟因僅標示分區界線，後續應由何單位確認得否指定建築線未明確規範，導致民眾申請建造執照時遭遇困難，故修正處理原則為直接指定建築線。又因各案件之情形種類繁多，其鄰接交通用地之現況是否有可供進出之通路及後續得否取得建造執照，仍需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民眾申請建造執照時依相關規定審核。為避免因直接將交通用地境界線標示為建築線，造成民眾認為即可取得建造執照之誤解產生，故於備考欄位上加註相關說明文字。</p> |

B2
|
六〇七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都市計畫書內有關「得以指定建築線」之處理原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聰憲
電話：02-27815696轉3044
電子信箱：dy9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24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4點第1款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略以）：「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涉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一）業經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其意旨係因業經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7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申請事業概要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依本條例第23條及本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是前揭須知第4點第1款「業經公告之更新地區」係指申請範圍全部屬公告更新地區，如申請範圍非全部屬公告更新地區者，非應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本府仍得受理申請。
- 二、前揭申請自劃更新單元，其全部範圍皆須依「臺北市都市

B2
—
六〇八

有關「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4點第1款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〇八

有關「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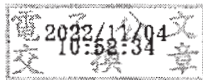
更新自治條例」、「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及「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等規定辦理。

三、至後續其申請事業概要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比率及時程獎勵計算，依內政部101年12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10385193號函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4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其同意比率及時程獎勵應分別檢討。

四、本案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5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仔苒
 電話：02-27815696分機3029
 電子信箱：be2066@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1年第四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各8份)、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天福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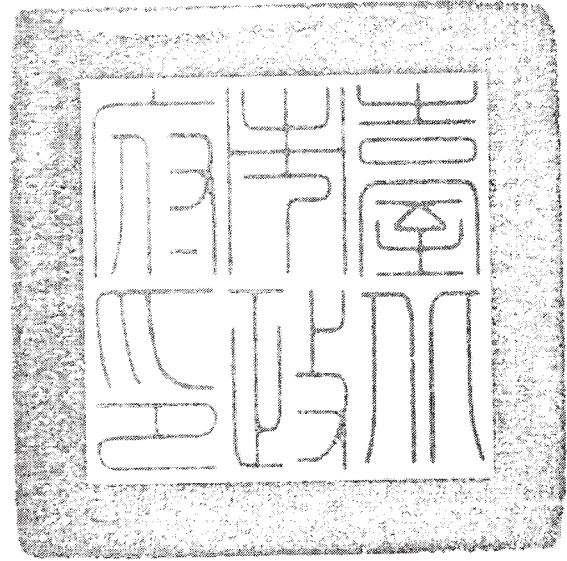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B2
 | 六〇九
 ,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1年第四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六〇
九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500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1年第四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5日止(公告日起一個月)。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1年第四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六〇九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1年第四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B5
|
○
五
八

屬於都市更新案報核前公聽會公告程序，請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1、2樓

承辦人：賴垣智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0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M7239@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14682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案報核前公聽會公告程序，請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0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9082187號函、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及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26日發布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辦理。
- 二、因近來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屢見「自辦公聽會公告時間未於10日前至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或「都市更新案跨2處區里界未完成2處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事宜」致駁回都市更新案申請，考量涉及所有權人權益甚鉅，說明辦理規定，爾後避免類此情況發生。
- 三、都市更新案「公告時間」及「里辦公處查詢」說明如下：
 - (一)公告時間：
 - 1、依據內政部90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9082187號解釋函內容及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公聽

會之日期及地點，『應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依營建署公告都市更新作業手冊第4章資訊公開章節(第4-3頁)，其公聽會當日不計入該10日之計算，刊登日期至少1日位於10日前即可，爰「刊登新聞紙」及「張貼公告」之刊登時間依前述規定辦理。

- 2、作業手冊下載路徑：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作業手冊(<https://twur.cpami.gov.tw/zh/download/9>)。

(二)區里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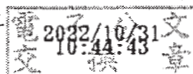
- 1、依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其都市更新單元範圍涉及里界部分，可至新北市政府城鄉查詢平台系統套疊範圍查詢，並檢視坐落之里界範圍，以完備公告之程序。

- 2、區里界圖：建議至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查詢平台/圖層列表/行政區界/開啟里界圖層(<https://urban.planning.ntpc.gov.tw/NtpcURInfo/>)

四、都市更新案能達到送件門檻已具有相當成熟度，期盼嚴謹製作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與完備相關通知程序，共同推動新北市都市更新工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關於都市更新案報核前公聽會公告程序，請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都市更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1308080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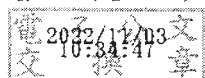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



H
|
—
○
八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s29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85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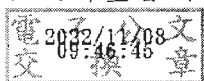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配合陽明教養院改建）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士林區永福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
 |
 —
 |
 八
 |
 —
 |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配合陽明教養院改建）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719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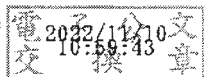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550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11月1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洪武傑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
○
八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550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H
|
—
○
八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6-1地號等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739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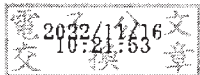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6-1地號等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為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聰憲
電話：02-27815696轉3044
電子信箱：ur00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中正區-12-三軍總醫院附近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176-5地號等46筆土地為策略性更新地區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1年11月2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中正區富水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

H
|
—
○
九
○

1 檢
7 送
6 本
| 市
5 「
地 訂
號 定
等 臺
4 北
6 市
筆 中
土 正
地 區
為 1
策 2
略 1
性 三
更 軍
新 總
地 醫
區 院
案 附
」 近
公 更
開 新
展 地
覽 區
計 都
畫 市
書 更
、 新
圖 計
各 畫
2 及
份 劃
， 定
請 臺
查 北
照 市
辦 中
理 正
。 區
福
和
段
二
小
段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6份)



H
|
—
○
九
○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中正區1121三軍總醫院附近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17615地號等46筆土地為策略性更新地區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